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1號

上訴人 李聯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欣漆工程規劃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7,3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90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 
書記官 丁文宏